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宋长发)

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1、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。自2019年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会议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19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2019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自2019年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，因此本人在2019年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

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时间	事项	意见
2019 年 12 月 3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，参与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，监督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实施；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

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：

songchangfa@shsongz.com

独立董事：宋长发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榕)

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1、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部分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时间	事项	意见
2019 年 4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8 月 2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10 月 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12 月 3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监督公司的高管团队的选拔及聘任，保证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对被提名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考核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参与了高管层薪酬体系的制定及实施；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，参与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，监督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实施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

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：

liurong01@shsongz.com

独立董事：刘榕

2020年4月28日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徐士英）

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1、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部分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时间	事项	意见
2019 年 4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8 月 2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10 月 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 年 12 月 3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参与了高管层薪酬体系的制定及实施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

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：

xushiying01@shsongz.com

独立董事：徐士英

2020年4月28日